附件1

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在编且在岗科学技术人员，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并且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支持在站博士后申请探索项目，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研究时间。

二、将在项目实施期内退休的科技人员不得申请，依托单位应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三、各类项目申请人需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和申请要求参见相应的项目申请指南（见附件4-9）。

四、涉及生物医学(含实验动物)伦理证明的相关要求：

1.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

2.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国际合作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合作外方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境外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学相关的研究，应当出具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金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基金办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扫描件。

五、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依托单位盖章）扫描件。

六、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因违反省科技计划相关管理规定被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申请人不得用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如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项目，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并计入科研诚信档案；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需在申请表上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故意重复申请。

七、申请人主持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数不超过1项，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一般不超过1项。相同层次人才计划１人只允许获得１项，不得逆层次申报。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3项，在研项目总数已达2项的，限报1项；已达3项的，不得申报。省“万人计划”入选者、应急攻关项目、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不纳入限项范围。主持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可以申请省杰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

八、2021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前，将对拟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承担或参与2021年度及在研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进行查重，对违反上述限项规定的不予资助，并计入科研诚信档案。

九、申请材料内容不得涉及保密信息。

十、强化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扫描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